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43號

原告 黃三郎

被告 黃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胞兄，明知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25日19時許，在臺北火車站2樓簽署和解書1紙（下稱系爭和解書），其上已有訴外人蔡美玉之印文，被告亦知悉和解書內容而同意簽署、用印，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3月7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告，誣指系爭和解書之見證人「蔡美玉」之印文為偽造，而對原告提起偽造私文書之告訴，雖經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1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被告上開誣告實已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並非被告對原告提起偽造私文書之告訴即屬於侵權行為，且所提偽造私文書之告訴，亦係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合理行使，而原告並於收受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不起訴處分書後，亦對被告提起誣告之告訴，亦業經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15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678號駁回原告之再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告訴權乃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凡犯罪之被
02 害人皆得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誣告罪
03 之成立，係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
04 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為誣告。是行為人倘未虛
05 構事實，且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行
06 使憲法保障之權利，如其係在法律所保護範圍內行使權利，
07 復符合一般提出告訴救濟程序，尚難認係濫用該權利而構成
08 侵權行為；縱最終認定行為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
09 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不能證明犯罪，抑或其行為不罰而為
10 無罪之判決者，然提出刑事告訴係懷疑他方涉有犯行之救濟
11 方式，告訴人除係虛構不實資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並不
12 負擔保無誤之責任，要不得單憑其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
13 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推論告訴人係以誣告為損害行
14 為人名譽為目的。

15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提出上開告訴侵害其名譽等語。惟查，桃園
16 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係以證人蔡美玉於偵訊中證
17 述：「我有擔任本件和解的見證人，也有在和解書上蓋章，
18 當下被告拿和解書給原告，原告拿回去家給我蓋，原告說我
19 不用去臺北火車站，當時原告去找被告要做什麼，我不知
20 道」等語，而認兩造於106年7月25日，在臺北火車站簽立和
21 解書時，見證人蔡美玉確實並非到場親簽，被告因未實際親
22 見見證人蔡美玉於和解書上親簽姓名，而依其主觀懷疑提起
23 告訴，非全然無據顯非故意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申告，此有
24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15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25 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678號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26 第39頁至第41頁），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並非故意虛構
27 不實資料誣指原告涉及犯罪，本不負擔保無誤之責任，要
28 不得單憑被告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即遽推論被告係
29 以誣告為損害原告之名譽為目的。是原告前揭主張，難認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1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葉菽芬